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办公室

莲办字〔2021〕32号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莲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清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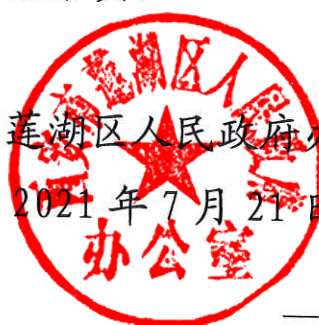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各部门：

《莲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莲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

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属地监

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等原则，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区委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1. 区纪委监委

（1）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4）加强对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2. 区委办公室

（1）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和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提请区委常委会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工作汇报。

(3) 负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区委领导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3. 区委组织部

(1) 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国家和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体系，并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按职责落实《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4. 区委宣传部

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省

级、市级、区级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统一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5. 区委政法委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在办理涉生态环境案件过程中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1）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做好审议修改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依法对报备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拟定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答复有关法规问题的询问和请示、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等工作。

（2）对涉及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和特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有关区情民意，撰写调查报告，提出相应建议。

（3）调查全区贯彻实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全国和省级、市级、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市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4)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 解决突出问题, 促进依法行政。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环保咨询专家, 视察、调研相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1. 区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和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党组工作月调度会等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听取工作汇报, 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加强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对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区发改委

(1) 提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培育壮大新动

能。

(2) 统筹全区能源结构优化，协调推进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3)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落实全市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政策。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4) 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统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推进。

(5) 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淘汰落后燃煤机组。

(6) 配合协调做好电力供应和外部气源等清洁能源保障。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

(7) 落实环保电价和差别化电价政策，推进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

(8) 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9) 配合做好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等工作。

(10)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确保护城河莲湖段及相关湖泊水质健康。

(11) 配合做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配

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2) 按照全市水土保持规划，配合做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

(13) 做好再生水利用统计工作和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3. 区教育局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 统筹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指导学校做好教学活动、生活用房和设施设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区科技局

(1)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研究，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的引进、成果转化和应用。

5. 区工信交通局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我区有关工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指导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 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 落实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依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重点工业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4) 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5)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6) 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7) 负责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建立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数据信息系统。

(8) 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落实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落实优化全区公路网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制定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10)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落实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应急预案。

(11)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12)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13) 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挥发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6. 区民政局

依法做好业务范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7. 区司法局

(1) 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8. 区财政局

(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预算安排，保障所需经费支出。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权改革有关要求。

(2) 落实全市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及生态环境

补偿制度。

(3) 支持推进生态环境产业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企业转产、搬迁、关闭工作，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绿色采购政策。

(4)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5) 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6) 负责督促直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7) 负责督促直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8) 负责组织开展对直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9. 区人社局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

(2) 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级、市级、区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10. 区住建局

(1) 组织和督导加快推进城中村、老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2) 负责在建工地（房建、新建市政、地铁、城棚改）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在建工地和两类企业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组织在建工地和两类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纳入重点扬尘源清单名录中的在建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3) 承担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区建筑节能推进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节能降耗。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4) 负责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计划。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5) 严肃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区城管局

(1)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的扬尘治理，加强采暖期建筑垃圾排放监管，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导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2)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开展机械化清扫工作。

(3) 负责督促做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行业管

理工作。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督促各街道做好生活垃圾压缩站、桶箱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4) 负责城市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落叶、枯草、秸秆等烟尘污染以及其他焚烧产生有害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管理。

(5) 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

(6) 按照职责做好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12. 区商务局

(1)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按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3) 配合市上做好电子商务、外卖等行业过度包装情况以及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回收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

13. 区投资局

依法依规协助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1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推动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

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指导全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已建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3）组织动员作家、艺术家等文化界人士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文艺创作力度，丰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文化作品。

15. 区卫健局

（1）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

（2）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3）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生活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按职责对自来水进行卫生监测。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事故医疗应急。

（5）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健康应急预案，组织医疗救治。

（6）参与指导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推动环境与

健康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7. 区审计局

(1)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审计。

18. 区市场监管局

(1)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机动车环保排放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2)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强制检定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查处。负责地方环境标准管理相关工作。

(3) 严格落实国家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以及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4) 依据职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加强锅炉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 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6) 按照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7) 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8) 按照职责加强对食品和化妆品的过度包装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9) 负责动物防疫等工作。

19. 区统计局

(1)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按照国家和省级、市级统计局要求,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做好相关统计咨

询服务工作。

(3) 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提供的统计指标数据，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并定期公布。

(4) 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5) 配合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0. 区信访局

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诉求，规范受理、办理和督办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

21. 区金融办

(1) 配合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支持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污染治理技术改造企业的信贷支持。

(2)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领域。

(3)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22. 公安莲湖分局

(1) 依法指导、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

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挂牌督办生态环境重大案件。

（2）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

（3）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及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案件。

（6）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行为。

23. 资源规划莲湖分局

（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高质量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指导编制国土空间生态类专项规划，划定落实城市绿线、蓝线，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4)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双控”生态、城镇空间。

(5) 牵头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6)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土地收储和供应等环节的审查指导，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24.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

(1) 建立健全区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水污染防治规划。

(2) 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拟订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

调各部门、各街道、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及处置相关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监督管理和落实全区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推进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提出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好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

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省级、市级有关地方性辐射安全法规和政府规章。牵头负责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全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区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涉及莲湖工作。

（9）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落实国家和全省、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相关标准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做好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推进智慧环保建设，积极融入和使用好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10）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牵头承接中央和省委、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

督察工作。协调做好省委、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督办中央和省委、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查处全区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环境科技成果的交流与推广。

(14) 依法依规统一行使全区生态和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5)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5. 交警莲湖大队

(1) 实施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国家和我省、我市要求开展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负责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工作。

(2) 实施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对高排放车辆实施必要的绕行限行等措施，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按照市重污染应急办的统一安排与指令，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工作。加强对机动车鸣笛、飙车等噪声污染的治理。

(3) 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 区政协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区政协委员对涉及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政协信息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2) 联系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协商。组织有关报告会、情况通报会、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帮助政协委员了解情况，建言资政。

(五) 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工作责任

1. 区法院

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区政府相关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

2. 区检察院

(1)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加强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严肃查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

（3）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公益检察保护，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工作，加大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六）区级群团组织工作责任

1. 区总工会

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生活。

2. 团区委

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在青少年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动员青少年参与环境治理和绿色实践。

3. 区妇联

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家庭节能环保意识。引导广大妇女、家庭成员践行绿色生活、绿色出行。

（七）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1）负责监管区域内在建工地（房建、新建市政、城棚改）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监管区域内在建工地和“两类企业”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组织监管区域内在建工地和两类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纳入重点扬尘源清单名录中的在建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2) 承担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监管区域内建筑节能推进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节能降耗。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3) 负责监管区域内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4) 严肃查处监管区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

(5)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的扬尘治理，加强采暖期建筑垃圾排放监管，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导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部门除履行本责任清单的工作责任外，还要认真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负有配合责任的单位，应当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未能正确履行本责任清单所列职责和责任的，应当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

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参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本责任清单，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相关工作分工，对本部门、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相应规定。

本责任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机构改革后，区级各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以本责任清单为准。